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候選人須由下列方式被提名：
 - (A) 由董事推薦；或
 - (B) 由正式合資格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發出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獲委任。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2.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選擇推薦候選人在董事會(「董事會」)任職，惟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預先提出書面通知，促使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可收到、審閱及評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會的候選人。
3.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推薦候選人在董事會(「董事會」)任職，股東仍可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向委員會主席預先提出書面意向書，列明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該通知須列明候選人並連同下面所述之資料。
4. 請將在以上段落 2 及 3 所提及預先提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新界青衣
長輝路8號
橋滙19樓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
請註明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收
5.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就每位被提名人士而言：(A) 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齡、公司地址、居住地址及聯絡資料；(B) 被提名人的主要職業及聘任情況；(C) 被名人實益持有或在記錄下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D) 被提名人的履歷，包括其在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E) 該等與被提名人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的其他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以及(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就提出該通知的股東而言：(A) 該股東及任何實益持有人的姓名、聯絡資料及在記錄下的地址（倘該等資料出現在本公司之簿冊中）；(B) 該股東及該實益持有人實益或在記錄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 (C) 該股東須表示擬親身出席大會提名該通知所列明的候選人。
6. 該通知須連同下列資料遞交：(A) 每名被提名人的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須列明同意被稱為被提名人及同意倘當選後擔任董事職位，以及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以及(B) 聲明書，該聲明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以表明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獲提名候選人並無任何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7. 董事會或本公司並可要求任何被提名人提供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以供決定該被提名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
 8.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可被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